

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文件

青能华燃〔2024〕26号

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办字〔2024〕15号）要求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4月30日起，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，用气价格可按照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执行，相关价格按照政府发布的最新价格政策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办字〔2024〕15号）
2. 审核流程

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4日



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4年6月4日 4 印发
